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一039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甄氏海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CYR3Y3N

住所（住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89 号首层自编 1 号
广州市国六宝肉菜市场林和苑店自编 A47 号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甄行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89 号首层自编 1 号广州
市国六宝肉菜市场林和苑店自编 A47 号档

2020 年 4 月 3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酒类检测中心）对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89 号首层自编 1 号广州市国六宝肉菜市场林和苑店自编 A47 号档销售的“台山膏蟹”（规格型号：散装称重，2020 年 3 月 27 日购进，抽样基数 6 公斤），经抽样检验，该样品重金属项目（镉）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将上述《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法定 7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检，并在后续调查中明确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2004SCP011）及配套抽样



单、送达证明等；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档口销售的涉案膏蟹经抽检不合格，且已向当事人送达检验结果。

2、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经营档口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3、《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入货单》，证明当事人购销涉案膏蟹的具体情况。

当事人的销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以销售为目的购进涉案台山膏蟹时，未查验供货者的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台山膏蟹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重金属超标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尚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

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240 元；2、并处罚款 3000 元，合计罚没款 3240 元。

当事人在以销售为目的购进涉案台山膏蟹时，未查验供货者的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合并上述处罚项，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对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二、没收违法所得 240 元；
- 三、并处罚款 3000 元，

合计罚没款 3240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电话和地址分别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38748355。也可以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7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